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8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
被　　告　龔韋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最遲應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完全付清帳單上累積應繳款金額，如未完全付清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原告核定循環信用利率計收循環利息；若延滯繳款1期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延滯2期，當月計付400元，連續延滯3期，當月計付500元，違約金收取以連續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4年11月5日止尚積欠104,

151元（其中一般消費款86,007元、分期消費款13,386元、利息4,058元、違約金500元、雜費200元）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定有明文。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，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，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，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，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，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，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，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

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前開事實復經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簿查詢、未出帳單、計息摘要、繳款明細、帳單查詢、分期帳務、信用卡帳單分期申請書、台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頁至第17頁及本院卷第39頁至第53頁、本院卷第55頁至第86頁），自堪認定。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,151元暨利息，

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4,1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
1	13,386元	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3%計算之利息。
2	67,707元	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88%計算之利息。
3	13,308元	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4	4,992元	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